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8,233	534,054	-31.05%
經營溢利	76,243	119,668	-36.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8,336	59,902	-36.0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84元	人民幣0.131元	-36.00%
每股股息			
—中期	無	無	0%
—擬派末期	0.074港元	0.014港元	428.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468,356	1,914,880	-23.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907,261	876,280	3.54%
每股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1.98元	人民幣1.91元	3.54%
債務淨額²	112,755	718,317	-84.30%
資本總額 ³	1,020,016	1,594,597	-36.03%
負債資本比率 ⁴	11.05%	45.05%	-75.46%

附註：

1.	$\frac{\text{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星能量」)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u>368,233</u>	<u>534,054</u>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148,601)	(231,361)
折舊及攤銷		(89,857)	(105,595)
維修及保養		(8,688)	(15,677)
員工成本	5(b)	(25,669)	(27,603)
行政開支		(15,029)	(24,922)
銷售相關稅項		(2,389)	(5,932)
其他經營開支		(3,514)	(3,296)
其他收入淨額		<u>1,757</u>	<u>—</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76,243	119,668
財務收入		773	1,270
財務開支		<u>(18,240)</u>	<u>(33,022)</u>
財務成本淨額	5(a)	(17,467)	(31,7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	(8,26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14,772	–
其他收入		<u>1,042</u>	<u>2,042</u>
除稅前溢利	5	66,330	89,958
所得稅	6	<u>(27,994)</u>	<u>(30,039)</u>
年內溢利		<u>38,336</u>	<u>59,91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336	59,902
非控股權益		<u>–</u>	<u>17</u>
年內溢利		<u>38,336</u>	<u>59,919</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8(a)	<u>0.084</u>	<u>0.131</u>
攤薄 (人民幣元)	8(b)	<u>0.084</u>	<u>0.13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8,336	59,9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855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86)	3,15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594	(2,9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899	60,16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899	60,150
非控股權益	—	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899	60,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761	1,643,479
無形資產		–	768
遞延稅項資產		7,541	5,7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102,89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1	3,5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89	31,384
		<u>1,037,324</u>	<u>1,681,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96	58,37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18,197	60,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39	114,458
		<u>431,032</u>	<u>233,502</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22,105	120,269
計息借貸	13	94,297	179,7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101,827	142,766
即期稅項		17,781	20,346
		<u>336,010</u>	<u>463,094</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95,022</u>	<u>(229,5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2,346</u>	<u>1,451,786</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3	197,992	532,793
遞延收益		11,444	10,624
遞延稅項負債		15,649	32,089
		<u>225,085</u>	<u>575,506</u>
資產淨值		<u>907,261</u>	<u>876,2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867,112	836,131
總權益		<u>907,261</u>	<u>876,2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附註3載有初次應用此等調整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之相關資料，惟僅以與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之調整為限。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大幅下降，包括如附註12所述出售一間重要附屬公司51%股權後，收益、年內溢利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下降。此外，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支持。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根據對本集團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的預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授予的未動用循環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671.6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可從關聯方（包括萬向財務）取得或續新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信貸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於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外幣不可兌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以及儲能。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以及儲能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發出的《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下調本集團電廠為電網公司供電的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更，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

- 銷售熱力收入指向企業實體銷售熱力。
- 儲能收入指根據將儲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出售給電網公司的可變租金租賃收入淨額。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及其他來源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109,909	181,512
容量電費收入	210,058	300,595
	<u>319,967</u>	<u>482,107</u>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26,838	39,260
	<u>26,838</u>	<u>39,260</u>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儲能收入	21,428	12,687
	<u>21,428</u>	<u>12,687</u>
	<u>368,233</u>	<u>534,054</u>

* 於報告期內，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集中，有一名客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於二零二五年，來自該客戶(包括其附屬公司)的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儲能收入達到人民幣341,3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4,794,000元)。

對於原預計銷售期限少於一年的產品，本集團選擇不披露有關強制履約責任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五個營運分部，即下述五家電廠：

- 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
- 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部分已出售)；及
- 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部分已出售)。

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此五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本集團全部收益來自中國的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以及儲能收入，並且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年內並無提供地域分部分分析。

* 僅供識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773)</u>	<u>(1,270)</u>
財務收入	<u>(773)</u>	<u>(1,270)</u>
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利息	20,571	31,077
租賃負債利息	-	2
減：資本化至開發中物業的利息開支	<u>-</u>	<u>(618)</u>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20,571	30,461
銀行費用	83	38
匯兌(收入)／虧損淨額	<u>(2,414)</u>	<u>2,523</u>
財務開支	<u>18,240</u>	<u>33,022</u>
財務成本淨額	<u>17,467</u>	<u>31,752</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305	24,972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u>2,364</u>	<u>2,631</u>
	<u>25,669</u>	<u>27,603</u>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根據相關退休金規定，本集團須每年供款。本集團向各社保辦事處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而各社保辦事處須承擔退休金相關的付款及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義務。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虧損淨額	(1,757)	685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53	103,062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1,419	1,698
—使用權資產—其他物業	10	92
攤銷		
—無形資產	675	74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7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00	1,500
—其他服務	<u>420</u>	<u>620</u>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284	23,64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27)	(583)
	<u>24,757</u>	<u>23,06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258)	(79)
中國預扣稅	6,495	7,054
	<u>6,495</u>	<u>7,054</u>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u>27,994</u></u>	<u><u>30,039</u></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兩級利得稅制度推出，據此，公司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納稅，而餘下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來，自中國境外的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6,330	89,958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管轄區的 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6,343	23,7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4	2,066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50	56
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1,143)	(1,066)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227)	(1,1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27)	(583)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6,495	7,054
出售附屬公司的稅務影響	8,395	—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3,206)	—
	<u>27,994</u>	<u>30,039</u>
實際稅項開支	<u>27,994</u>	<u>30,039</u>

7. 股息

(i) 年內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日期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74港元 (二零二四年：0.014港元)	<u>29,869</u>	<u>5,946</u>

報告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8,3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90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8,600,000股(二零二四年：458,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221	45,92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i)	71,778	—
預付款項	(ii)	6,759	13,836
其他應收款項		175	910
可收回增值稅		18,311	—
預付稅款		953	—
		<u>118,197</u>	<u>60,667</u>

(i)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根據德能電廠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出售前德能電廠為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12）及二零二五年八月（於出售後德能電廠成為一間聯營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德能電廠向本集團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03,278,000元，其中人民幣31,5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支付，餘下金額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ii)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結餘主要為購買天然氣及維護服務費的預付款項。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20,221</u>	<u>45,92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人民幣3,7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80,000元）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2,895

下表綜合分析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及應佔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
新增聯營公司(附註12)	137,1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772
已宣派股息	<u>(49,000)</u>
期末賬面值	<u><u>102,895</u></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德能電廠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18,400,000 美元	49%	經營電廠

德能電廠的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德能電廠的總額

流動資產	141,936
非流動資產	632,905
流動負債	(481,552)
非流動負債	(83,299)
權益	(209,990)
自出售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	(130,454)
自出售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	(30,146)
自出售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收入總額	(30,146)
自出售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宣派的股息	(49,00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209,99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9%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02,895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u>3,538</u>	<u>—</u>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認購586,329股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94,000元。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釐定。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提供一個持牌數字資產平台以提供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且由魯偉鼎先生控制。由於本集團於HashKey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持有，故本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撥回）。年內，該項投資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股東大會已批准向順發恒能股份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萬向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德能電廠（「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衢州電廠（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100%減至49%，且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因此，自交易完成日期起，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8,260,000元。

出售目標集團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非流動資產	675,465
流動資產	85,474
流動負債	(201,378)
非流動負債	<u>(271,458)</u>
	<u>288,103</u>
已收現金代價	142,720
目標集團剩餘權益的公平值	137,123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u>(288,10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8,260)</u>
以現金支付之已收代價	142,72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83)</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u>127,937</u></u>

13.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i)	<u>163,903</u>	<u>115,500</u>
無抵押			
關連方貸款	(ii)	<u>128,386</u>	<u>516,826</u>
銀行貸款		<u>-</u>	<u>80,180</u>
		<u>292,289</u>	<u>712,5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u>94,297</u>	<u>179,713</u>
非流動負債		<u>197,992</u>	<u>532,793</u>
		<u>292,289</u>	<u>712,506</u>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3,90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5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72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80,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抵押，並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萬向集團提供擔保。該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86%至2.9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關連方貸款指來自萬向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128,38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826,000元），其乃按年利率3.45%至3.6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至3.70%）計息，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期到期償還。

(iii) 計息借貸的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u>94,297</u>	<u>179,713</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1,415	368,3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6,577	<u>164,493</u>
	<u>292,289</u>	<u>712,506</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958	766
應付建築款項	92,785	125,9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00</u>	<u>6,48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97,643</u>	<u>133,237</u>
應付薪資	2,961	4,056
其他應付稅項	<u>1,223</u>	<u>5,473</u>
	<u>101,827</u>	<u>142,76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958</u>	<u>766</u>

1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和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已完成出售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和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51%股權），總發電裝機容量為345.92兆瓦（二零二四年：688.07兆瓦），其中包括光伏發電機組919千瓦（二零二四年：1,072千瓦），每小時最大供熱產能為160噸（二零二四年：360噸），電網側儲能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二零二四年：100兆瓦／200兆瓦時）。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在中國政府持續提升社會經濟發展活力的不斷努力下，伴隨着全球經濟環境的內外部變化，社會及經濟活動得以穩步提升，同時受社會生產用電情況綜合影響，浙江省社會整體用電需求保持平穩。本集團結合自身經營發展及電網發電調度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發電量較二零二四年的305,663.81兆瓦時減少44.27%至170,358.37兆瓦時。同時，應回顧期內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發電用天然氣量亦較二零二四年的68,406,436立方米減少32.03%至46,498,130立方米。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下屬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德能電廠（部分已出售）及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容量電價繼續沿用二零二二年調整後的價格為人民幣394.8元／千瓦／年；安吉電廠、衢州電廠（部分已出售）容量電價繼續沿用二零二二年調整後的價格為人民幣571.2元／千瓦／年，與去年同期持平。

年內，受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影響及天然氣價格調整，供熱量下降等各項因素綜合影響，熱用戶量及需求減少，供熱價格下降，公司整體售熱量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熱量較二零二四年的107,228噸下降26.86%至78,431.92噸，銷售熱力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260,000元下降31.64%至人民幣26,838,000元。

年內，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發改委**」）分別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及含稅天然氣門站價格進行了數次調整。經本年度的數次調整後，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7007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7288元，漲幅約4.01%；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7515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962元，降幅約7.36%；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607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738元，漲幅約1.98%。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0415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0114元，降幅約為1%；京興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2620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022元，降幅約為7.36%；安吉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1226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1848元，漲幅約為1.9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電廠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維持不變。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具體如下：

本集團下屬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345.92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345.92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藍天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2.34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112.34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天然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112兆瓦，光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0.34兆瓦。京興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75.22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75.22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天然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75兆瓦，光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0.22兆瓦。安吉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58.36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158.36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天然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158兆瓦，光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0.36兆瓦。電網側儲能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全部為藍天電廠儲能裝機容量100兆瓦／200兆瓦時。

發電業務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二五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受外部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及應浙江省二零二五年整體購電需求調整，以及德能電廠和衢州電廠部分已出售，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發電量約為170,358.37兆瓦時，較二零二四年的305,663.81兆瓦時減少135,305.44兆瓦時或下降44.27%。

光伏發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發電量約為1,020兆瓦時（二零二四年：約為1,059兆瓦時），當中約121.50兆瓦時（二零二四年：約93兆瓦時）出售予電網。

年內，本集團透過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413,7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9,100元），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1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5,000元）。

供熱業務

本集團現由下屬安吉電廠向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每小時最大供熱產能約為噸160（二零二四年：360噸）。

年內，受外部經濟環境波動及天然氣價格調整，供熱量下降等各項因素綜合影響，熱用戶量及需求減少，供熱價格下降，以及衢州電廠部分已出售，公司整體售熱量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熱量較二零二四年的107,228噸下降26.86%至78,432噸，銷售熱力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260,000元下降31.64%至人民幣26,838,000元。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則較二零二四年的每噸約為人民幣399.09元下降6.54%至每噸約為人民幣372.98元。

儲能業務

配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及開拓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以外的清潔能源領域，藍天電廠於二零二二年列入浙江省「十四五」第一批新型儲能示範項目名單，二零二四年完成電網側電化學儲能電站示範項目的建設並投入運行，儲能裝機容量100兆瓦／200兆瓦時。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能業務的充電量126,967.18兆瓦時(二零二四年：70,162.68兆瓦時)，放電量111,260.40兆瓦時(2024年：60,180.42兆瓦時)，儲能業務收入21,42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12,687,000元上升68.90%。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所有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而下屬安吉電廠則同時使用天然氣作為供熱燃料。天然氣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主要由本集團之供應商浙江浙能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浙江分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浙江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負責提供。年內，在浙江省能源局組織下，本集團下屬電廠均與幾家天然氣供應商簽訂了天然氣銷售專項合同。

浙江省地區的天然氣價格乃由浙發改委釐定。根據浙發改委年內對天然氣價格進行的調整，本集團下屬的藍天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0415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0114元，降幅約為1%；京興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2620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022元，降幅約為7.36%；安吉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1226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1848元，漲幅約為1.9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為人民幣148,601,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31,361,000下降35.77%。

財務回顧

基於(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容量電費退坡；(2)回顧期內，浙江省對調峰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天然氣發電成本倒置（即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成本高於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3)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電力現貨市場交易未按預期全面實施；(4)回顧期內出售了德能電廠及其附屬公司衢州電廠的51%股權，兩家電廠的財務數據從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等因素的影響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38,33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9,902,000元減少人民幣21,566,000元或下降3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84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每股人民幣0.131元減少人民幣0.047元或下降36%。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由電量電價收入、容量電價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及儲能收入組成。

本集團結合自身經營發展及電網發電調度需求，二零二五年度參與電力現貨交易售電量增加及供熱量和供熱價格有所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368,23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34,054,000元減少人民幣165,821,000元或下降31.05%。

經營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維修及保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銷售相關稅項和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91,99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14,386,000元減少人民幣122,396,000元或下降29.54%。經營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發電需求下降及德能電廠出售影響所致。

經營溢利

受燃料成本波動及德能電廠出售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6,24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19,668,000元減少人民幣43,425,000元或下降36.2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7,467,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1,752,000元減少人民幣14,285,000元或下降44.99%。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合理安排資金，提前歸還到期借款，且借款利率下降，導致年內利息開支減少。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出售德能電廠及其附屬公司衢州電廠的51%股權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8,260,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德能電廠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持有的49%餘下權益則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按權益法調整淨溢利人民幣14,772,000元。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7,99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0,039,000元減少人民幣2,045,000元或下降6.81%。本年度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的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38,3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902,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84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每股人民幣0.131元減少人民幣0.047元或下降36%。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活動。

有關出售德能電廠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能股份公司(「買方」)與德能電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德能電廠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720,000元(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德能電廠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方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而萬向集團由本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偉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完成，即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德能電廠的股權由100%減至49%，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單方面指導德能電廠和衢州電廠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並認購586,329股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94,000元。HashKey Holdings Limited提供一個持牌數字資產平台以提供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且由本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偉鼎先生控制，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自願性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補充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是以人民幣和港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1,63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58,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出售德能電廠51%股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31,03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502,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6,01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094,000元），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5,02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29,592,000元），流動比率為1.2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出售電廠導致現金儲備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萬向集團公司（「萬向集團」）的附屬公司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授予的未動用循環貸款信貸融資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3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貸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和港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516,22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5,541,000元），當中包括人民幣122,1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0,269,000元）的股東借款，人民幣101,8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2,766,000元）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人民幣163,9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5,680,000元）的銀行借款和人民幣128,3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6,826,000元）的關聯方借款。其中銀行借款和關聯方借款按人民幣計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對利率進行調整，銀行借款利率調整為年利率2.86%至2.96%（二零二四年：2.96%至3.50%），關聯方借款利率調整為年利率3.45%至3.60%（二零二四年：3.45%至3.70%）。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11.0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5%）。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8,9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8,477,000元）主要用於支付安吉電廠熱網二期項目建設、藍天電廠儲能項目建設及電廠設備技術改造項目費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38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99,000元），主要用於安吉電廠熱網二期項目建設、藍天電廠儲能項目建設及發電機組技術改造項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人民幣3,7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8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8名僱員（無實習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名僱員（實習生13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人民幣25,6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603,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前景

二零二六年將是普星能量繼續充滿挑戰的一年。浙江省容量電價退坡，天然氣價格波動，儲能政策緊縮，分時電價大幅收窄，已經對普星能量的盈利能力帶來嚴峻的考驗。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成本管理，持續配合推行精細化管理、嚴控成本，積極面對挑戰，務求把政策變化和外部經濟環境變化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同時管理團隊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致力實現戰略轉型。在適當情況下並視乎市場機遇及狀況，可能收購或投資從事能源科技、數字經濟、人工智能及其他相關領域之業務，努力尋找新機遇，努力爭取不同類型的項目，多元化業務結構，為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不斷努力。

末期股息

本集團已完成部分資產的出售，具備分紅能力。但由於經營面臨較大挑戰，需為業務轉型預留資金，同時整體負債比率仍相對偏高，需償還債務以減少財務支出，長遠提高公司價值及股東回報。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4港元(二零二四年：0.014港元)。建議末期股息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預期將於適當時間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通告載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份轉讓登記期間的詳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加強其風險管理及鞏固其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3條）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遵守行為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主要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本公司向順發恒能股份公司出售德能電廠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42,720,000元。相關出售完成後，德能電廠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鄔崇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